

花市中间商嫌进货麻烦 贼手伸向公园绿化工程 2名“采花大盗”一夜拔光181株八仙花



“哎呀!花都看不见了!”当南篱园绿化护理员李老汉看到眼前被翻得稀烂的绿化带时,他眼前一黑,几乎要晕厥过去。而就在前一天李老汉下班时,这里还是花团锦簇,近200平方米的一片八仙花花海。记者昨天从青浦公安分局获悉,作案的两名“采花大盗”已于日前被一举抓获,他们对从公园偷窃118株八仙花卖给花市,从中牟利的行为供认不讳。

本报记者 马斌



事发花坛的八仙花被洗劫一空,现已长满杂草。

本报记者 张瑞麒 摄

公园花卉雨夜被洗劫一空

南篱园作为青浦区华青南路附近的市民公园,一直以环境优美、草木丰茂深受附近居民的青睐,特别是绣球版开满花坛的八仙花海,让前来游玩的人大开眼界。

5月23日17时许,负责照顾公园绿化的护理员李老汉往土里施了肥,又回头看了眼因他精心照顾而朵朵盛开八仙花海,心满意足地下班回家。当夜天降大雨,李老汉心里担心花被雨给淋坏了,因此5月24日一大清早,他就拿着小铲子前往公园看看情况。

“我在公园门口看到了几排泥脚印,照理说雨夜应该没人会来公园游玩。”正当李老汉感到奇怪时,眼前的场景更是让他呆若木鸡——儿童乐园周边绿化带内的八仙花一夜之间竟然全都消失了!

“我惊得铲子都掉在了地上,绿化带被翻得乱七八糟,坑坑洼洼的都是洞,原本郁郁葱葱的八仙花早已没了影子,稀拉的泥土中只有几个黑洞洞的脚印,一看就是被人从土里拔走了。”想到自己精心照顾的花海付诸东流,李老汉只是呆站在花坛前欲哭无泪,前来晨练的市民看到公园花卉惨遭毒手,也是气得咬牙切齿,李老汉随即向青浦警方报警。

严密监控抓到采花大盗

据介绍,该八仙花绿化种植工程造价需人民币约10余万元。青浦警方接到报案后高度重视,立即抽调精干警力对该案开展调查。

侦查员在现场勘查发现,由于天降大雨,南篱园绿化内的泥土被雨水浸泡得十分松软,园内的花卉植被稍加用力就可被拔出。

同时,综合现场的脚印、花卉被盗的面积以及案发时间等要素侦查员判断,200多平方米的绿化要在短时间内盗走并不被发现,那肯定不是1人作案,运输工具至少是面包车。

依据上述推断,侦查员以运输车辆为突破口,立即勘察周边道路监控情况。发现距离南篱园出口最近的路面视频监控当晚并未对准该出口,南篱园出口人员和车辆的进出情况无法监视到。然后找到一个道路监控,是在距离该出口300多米的另一条道路上,由于距离太长,出入口下雨的夜晚图像在显示器上只能隐约看到一小片模糊的点,能见度极差。

在坚持看完长达10余个小时的黑夜监控后,侦查员终于发现了重要线索——23日晚21时30分许,一辆白色面包车转入了南篱园方向的停车场,这很有可能是作案车辆。根据进出的轨迹追踪,侦查员发现这是一辆金杯面包车,它从外区由高速公路道口进出青浦,车内人数3-4人。

找到了嫌疑车辆,但如何确定车内人员就是小偷呢?案件侦破进入关键阶段。侦查员调查发现,该车车主朱某从事婚庆宴会等场地布置工作,而他正在疯狂地向外推销花卉产品。经过数天的观察,侦查员决定收网,并顺利地在闵行区的一个暂住地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。

经审讯,朱某、郭某均对两人经事先预谋于5月23日夜驾车至南篱园,趁天黑无人之际盗花后将花卖给花市从中牟利的行为供认不讳。

嫌犯是花市中间商

下手盗花的朱某1992年出生,小学文化,从安徽只身来沪寻找生意。

3年来,他的花卉生意日渐红火。他告诉记者,作为花市中间商,自己从各地花农处进货,然后卖给各个店铺出售赚取差价,生意好的时候可以年入10万余元。

看着生意越来越好,他问老乡借钱买了金杯面包车运货,现在车债几乎已经还清。不久前他还走入了婚姻殿堂,而就在本月,他的老婆就将临盆……如今朱某剃了光头,戴着手铐,安静地坐在铁栅栏里,脑袋耷拉着,心里只有悔意。目前,这名90后“采花大盗”因涉嫌盗窃罪已被青浦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》对话

记者:为什么要去偷花?

朱某:之前去过这个公园(南篱园)游玩,觉得这绣球花种得很好。后来有客户正好要这花,当时头脑一热,就觉得再去外面进货挺麻烦的,我一下子就想到了公园里有。

记者:你们当时怎么偷花的?一共偷了多少?

朱某:我们把面包车开到了公园路边,然后徒步走到绿化带那里找花。我们并没有用工具,就用手把花一棵棵地从土里拔出来,拔好了先是一旁,最后一起放回车里。一共拔了118株,我手都拔酸了,后来将这些花以每株7.5元的价格卖给他人。

记者:知道偷花是犯法吗?

朱某:我知道偷花是坏事情,但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。我只有小学文化,小时候没读好书,法律意识淡薄,只知道偷电缆是犯法的。现在我后悔死了!我刚结婚,现在老婆马上生孩子了,我真后悔啊!

》案件聚焦

挂液时恶意注入异物 男子敲诈医院被批捕

本报讯 记者 卢燕 通讯员 蔡顺国 无业“小混混”刘某,平时沉迷赌博,为求钱财,竟屡次在医院输液时故意放入头发丝、小飞虫,以此向医院索偿“赔款”诈取钱财。近日,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刘某依法批准逮捕。

2012年5月的一天,浦东某社区医院当班药剂师接到护士长电话,说一个姓刘的病患挂吊针时,发现盐水瓶里有蚊子,要求给他一个说法。随即药剂师赶到输液室了解情况,果真看到盐水瓶里有个小飞虫,并表示要与药品供应商联系后给予答复,刘某记下药剂师电话后自行离去。而到了第二天,刘某一连给药剂师打了好几个电话,显得非常着急,督促早点给予答复,并且提出要进行精神赔偿,全身检查和索要药品的质量保证书。

但等见面之后,刘某却显得极为爽快,说只要5000元就可了结此事。面对对方如此爽快的要求,药剂师却害怕这个人会搞事情,担心把这件事情捅到媒体上对医院产生负面影响。药剂师在与药品供应商商量后,决定给予刘某一次性赔偿3500元。刘某拿到钱后,再也没有出现在医院里,直到最后被警方抓获。

原来刘某早已是敲诈医院的老手。盐水瓶中的蚊子并非医院的操作失误或药品质量有问题,而是刘某在挂盐水过程中借机上厕所,用事先准备好的针筒将小飞虫注射进盐水瓶中,随后以盐水瓶里有小飞虫为由索要“赔偿”。除成功诈取上述社区医院的3500元之外,刘某伙同他人采用同样手法,在另一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诈取3200元。

三人酒后闹事 殴打民警获刑

本报讯 记者 卢燕 去KTV唱歌不会点歌竟然对着老板拳脚相向,在民警出面制止后,甚至借酒耍泼殴打警察,日前,诸某、吴某、王某(女)因犯妨害公务罪被松江区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至10个月。

今年2月,诸某同牌友吴某、王某喝酒后来到一KTV包房内唱歌。在唱歌过程中,由于对KTV内的点歌设备不熟悉,加上三人都已经处于醉酒状态,三人误以为是KTV内的点歌系统坏掉了。

三人叫来该KTV老板张某,张某到来后发现设备没有问题,能够正常点歌,便教三人如何点歌,但是三人执意要求张某留下帮忙点歌。张某解释该KTV系量贩式,不提供专门点歌的业务。闻此,三人认为张某服务态度不好,诸某便拿起话筒向张某的肩部和胸部捅了两下,双方就此发生冲突。

事发时,适逢民警小俞对该KTV一楼进行营业场所日常检查,遂上三楼查看情况,立即上前亮明身份并喝止双方停止打架行为。吴某三人转而开始对民警进行拉扯、殴打。眼见周围的人越聚越多,民警小俞担心会引发更大的混乱,就用力将三人推入包房内。进入包房后,三人继续对民警实施殴打行为。被袭击后,小俞用对讲机向派出所请求增援。增援的警力很快赶到出事KTV,将诸某、吴某、王某等三人强制传唤到派出所。

庭审中,诸某、吴某、王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当庭表示自愿认罪。法院认为,诸某、吴某、王某共同以暴力方法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,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,鉴于三人自愿认罪,可依法从轻处罚,故作出上述判决。

一男子9日内9次偷车牌敲诈获利1800余元

本报讯 记者 卢燕 通讯员 王俊莎 田某在今年2月28日至3月7日期间,9次窃得不同外地车主车牌并留有联系方式,从而向车主敲诈勒索钱财以取回车牌。昨日,闸北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,以敲诈勒索罪判处田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。

1983年出生的田某来自安徽,17岁中学毕业后一直没有稳定的工作。2004年到2010年期间,他因盗窃及敲诈勒索等先后4次被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。据田某自称,今年2月,他在上海当群众演员时,得知可以

通过偷别人车牌进行敲诈勒索赚钱的好办法,于是决定以身试法。

2012年2月28日凌晨,他在宝源路门口窃得两块浙江车牌,将赃物在附近藏好,随即在副驾驶室玻璃窗上留下手机号码。当车主蹊蹺地发现自己车牌被撬并拨打留下的号码时,田某在通话中表示承认车牌是自己偷的,但要求车主汇款400元至建行账户上。经过讨价还价,当日车主便将“商定”的150元钱汇至田某的账户,然后才到他指定的地点“赎回”车牌。

看着得手如此容易,田某越来劲了。2月29日、3月1日、3月3日、3月5日及3月7日凌晨,田某又用同样的方法8次窃得不同车主车牌进行敲诈勒索,每次“获利”200元至400元不等。同年3月18日,当他在海宁路一家网吧内上网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田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多次窃取他人车牌,并借此向他人索取财物,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故法院作出如上判决。